**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281-2024-00502**

**采购项目编号：SGJX240101FG**

**项目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281-2024-00502

采购项目编号：SGJX240101F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鲜肉、水产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鲜肉、水产类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1,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蔬菜、水果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蔬菜、水果类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3(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或银行盖章（或电子章）确认。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财务报表。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参照《响应承诺函》格式承诺相关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鲜肉、水产类）：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参与的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蔬菜、水果类）：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参与的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参与的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鲜肉、水产类）：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包2（蔬菜、水果类）：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包3（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s://www.junxinzbgs.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乐昌市广福路49号

联系方式：0751-5551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2栋1楼125号

联系方式：0751-8888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51-888855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所需物资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供应，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采购包1（鲜肉、水产类）**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约定的起始日期起1年，每次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合同期届满，或者合同期未届满但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①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人指定收货人。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采购人工作不便，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成交供应商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场地，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采购人后转移。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供货期内每月按实结算，每月双方进行货单对账，货单经双方确认后，方可付款。 2.结算公式：当月结算金额=当前定价供货周期的《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的结算单价（如有结算单价调整，按调整后的计算）×（1-成交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3.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每笔款项申请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成交供应商承诺退货后30分钟内完成再次配送，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配送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人可将出现的不良配送情况记录在案，不良配送记录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须提供承诺函） 2.配送食材须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溯源标准”。食材验收中存在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食材要素不安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标准如下： （1）票证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食材票证要求 每批次食材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储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等。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每次供货票据（供货送货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食材名称、食材数量、单价、金额、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附送货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拒收。 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材送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一）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2、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3、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供应（供应天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成交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 6、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供应食材品种、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因退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无法按时供应； 4、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5、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 6、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采购人。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9、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四）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五）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六）成交供应商违约，除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为追索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须≥3%，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包预算仅作为参考，采购人不承诺饭堂物资的采购的数量及金额。采购数量及金额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包装、装卸、搬运、运输、验收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4.本采购包应对所投货物按磋商公告附件-《分项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
|  | 2 | 项目总体要求 | 1.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退货,供应商并按要求在30分钟内将达标质量产品送到指定地点。 3.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5.食材应清洁，并符合验收标准；食材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符合我方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有完善的问题食材召回制度。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和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材安全，有明确的食材安全责任人。 8.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
|  | 3 | 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 ★1.正常配送：固定订单的每天早上6：30前准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紧急配送或临时配送：紧急或临时订单能在收到订单后30分钟内送达，订单送达迟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节假日配送：根据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节假日配送，且必须按工作日配送标准保证配送时效和配送质量。因节假日配送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要求配送人员至少有2-3名，并提供单位购买社保记录、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要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足量，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肆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无法配送，应提前2.5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采购人有权从其他地方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
| ★ | 4 | 定价及调价原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一、定价原则： （一）食材单价 采购人采购合同的品种，以成交价作为结算单价；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产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二、调价原则 （一）合同期内一般情况下不作价格调整。 （二）调价申请： 1.供应商提出申请： 如当前定价供货周期内，因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超过原合同单价5元以上），成交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申请（临时调整）》，申请中须明确具体品目以及当时市场价格的调价依据及进货渠道来源，经采购人询价小组审核查证后，决定是否调整。 2.采购人下发通知 采购人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降幅较大的产品进行调价。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通知》，成交供应商3日内不提出异议及相关证据，视为接受结算单价调整。 3.调价依据:以韶关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平台（https://jgjc.nyj.sg.gov.cn/index.html#/home）公布的价格为参考价，不在上述平台的品目须提供价格监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为准，否则不作价格调整。 |
|  | 5 | 违约责任 | 1.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在服务期内失效或者被撤销等失去供应资质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将予以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合同单价过低等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拒绝供货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6.如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鲜肉、水产类 | 批 | 1.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鲜肉、水产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鲜肉、水产类） | | |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前腿肉 | 斤 | 12 | | 2 | 五花肉 | 斤 | 12 | | 3 | 沙骨 | 斤 | 14 | | 4 | 排骨 | 斤 | 23 | | 5 | 猪肝 | 斤 | 14 | | 6 | 粉肠 | 斤 | 14 | | 7 | 猪前蹄 | 斤 | 12 | | 8 | 猪后蹄 | 斤 | 12 | | 9 | 猪舌头 | 斤 | 17 | | 10 | 猪肺 | 斤 | 15 | | 11 | 牛肉 | 斤 | 53 | | 12 | 牛腩 | 斤 | 43 | | 13 | 草鱼 | 斤 | 7 | | 14 | 大头鱼 | 斤 | 10 | | 15 | 鲈鱼 | 斤 | 23 | | 16 | 光鸡 | 斤 | 15 | | 17 | 江西老鸡 | 斤 | 20 | | 18 | 白鸭 | 斤 | 14 | | 19 | 清远鸡 | 斤 | 20 | | 20 | 麻鸭 | 斤 | 17 | |
|  | 2 | 食材供应及质量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若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前期加工处理。  （二）畜禽肉类质量要求  1、畜、禽类需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相关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肉质新鲜呈均匀正常颜色，有光泽，纤维清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脂肪洁白，具有正常肉类气味，无其他异味。  （三）水产品类质量要求  1、鲜活塘鱼符合《SC/T 3108-2011鲜活青鱼、草鱼、鲢、鳙、鲤》相关标准，鱼体具固有色泽和光泽，鳞片完整、体态匀称，眼球明亮饱满，游动活泼有力。  2、水产品需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相关要求。  3、鱼类要求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 |
| ★ | 3 |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供应商不得提供伪劣、变质食材，如违背承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的款项。因供应商食材不当引发食物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蔬菜、水果类）**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约定的起始日期起1年，每次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合同期届满，或者合同期未届满但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①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人指定收货人。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采购人工作不便，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成交供应商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场地，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采购人后转移。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供货期内每月按实结算，每月双方进行货单对账，货单经双方确认后，方可付款。 2.结算公式：当月结算金额=当前定价供货周期的《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的结算单价（如有结算单价调整，按调整后的计算）×（1-成交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3.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每笔款项申请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成交供应商承诺退货后30分钟内完成再次配送，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配送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人可将出现的不良配送情况记录在案，不良配送记录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须提供承诺函） 2.配送食材须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溯源标准”。食材验收中存在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食材要素不安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标准如下： （1）票证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食材票证要求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食材名称、食材数量、单价、金额、送货日期等内容，附送货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拒收。 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一）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供应天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成交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因退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4、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5、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食材并退货。 6、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四）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五）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成交供应商违约，除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为追索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须≥3%，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包预算仅作为参考，采购人不承诺饭堂物资的采购的数量及金额。采购数量及金额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包装、装卸、搬运、运输、验收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4.本采购包应对所投货物按磋商公告附件-《分项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
|  | 2 | 项目总体要求 | 1.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退货,供应商并按要求在30分钟内将达标质量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3.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5.食材应清洁，并符合验收标准；食材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符合我方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不符合标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和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8.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
|  | 3 | 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 ★1.正常配送：固定订单的每天早上6：30前准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紧急配送或临时配送：紧急或临时订单能在收到订单后30分钟内送达，订单送达迟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节假日配送：根据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节假日配送，且必须按工作日配送标准保证配送时效和配送质量。因节假日配送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要求配送人员至少有2-3名，并提供单位购买社保记录、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要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足量，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肆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无法配送，应提前2.5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采购人有权从其他地方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
| ★ | 4 | 定价及调价原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一、定价原则 （一）食材单价 采购人采购合同的品种，以成交价作为结算单价；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产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二、调价原则 （一）合同期内一般情况下不作价格调整。 （二）调价申请： 1.供应商提出申请： 如当前定价供货周期内，因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超过原合同单价5元以上），成交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申请（临时调整）》，申请中须明确具体品目以及当时市场价格的调价依据及进货渠道来源，经采购人询价小组审核查证后，决定是否调整。 2.采购人下发通知 采购人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降幅较大的产品进行调价。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通知》，成交供应商3日内不提出异议及相关证据，视为接受结算单价调整。 3.调价依据:以韶关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平台（https://jgjc.nyj.sg.gov.cn/index.html#/home）公布的价格为参考价，不在上述平台的品目须提供价格监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为准，否则不作价格调整。 |
|  | 5 | 违约责任 | 1.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在服务期内失效或者被撤销等失去供应资质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将予以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合同单价过低等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拒绝供货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6.如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蔬菜、水果类 | 批 | 1.00 | 600,000.00 | 6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蔬菜、水果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蔬菜、水果类）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白菜心 | 斤 | 6 | | 2 | 白辣椒 | 斤 | 25 | | 3 | 白萝卜 | 斤 | 2 | | 4 | 包菜 | 斤 | 3 | | 5 | 擦菜 | 斤 | 9 | | 6 | 菜心 | 斤 | 6 | | 7 | 大白菜 | 斤 | 3 | | 8 | 大芥兰 | 斤 | 6 | | 9 | 冬瓜 | 斤 | 2.5 | | 10 | 粉葛 | 斤 | 8 | | 11 | 干葱头 | 斤 | 6 | | 12 | 红葱头 | 斤 | 6 | | 13 | 红椒 | 斤 | 8 | | 14 | 红萝卜 | 斤 | 3 | | 15 | 花菜 | 斤 | 4 | | 16 | 淮山 | 斤 | 8 | | 17 | 黄叶白 | 斤 | 4 | | 18 | 金桔 | 斤 | 7.5 | | 19 | 京葱 | 斤 | 6 | | 20 | 韭菜 | 斤 | 5 | | 21 | 韭黄 | 斤 | 12 | | 22 | 苦瓜 | 斤 | 6 | | 23 | 老豆腐 | 斤 | 5.5 | | 24 | 老姜 | 斤 | 13 | | 25 | 莲藕 | 斤 | 6 | | 26 | 千禧果 | 斤 | 16 | | 27 | 茄子 | 斤 | 4 | | 29 | 芹菜 | 斤 | 6 | | 30 | 青椒 | 斤 | 4 | | 31 | 青枣 | 斤 | 12 | | 32 | 去皮白皮甘蔗 | 斤 | 5 | | 33 | 去皮马蹄 | 斤 | 7 | | 34 | 沙葛 | 斤 | 3 | | 35 | 上海青 | 斤 | 4 | | 36 | 生菜 | 斤 | 3 | | 37 | 水晶富士 | 斤 | 7.8 | | 38 | 丝瓜 | 斤 | 5 | | 39 | 酸菜 | 斤 | 4 | | 40 | 酸豆角 | 斤 | 5 | | 41 | 酸萝卜 | 斤 | 4 | | 42 | 蒜苗 | 斤 | 6 | | 43 | 蒜头 | 斤 | 9 | | 44 | 蒜心 | 斤 | 12 | | 45 | 甜菜心 | 斤 | 6 | | 46 | 甜沃柑 | 斤 | 6 | | 47 | 土豆 | 斤 | 3 | | 48 | 莴笋头 | 斤 | 5 | | 49 | 西红柿 | 斤 | 4 | | 50 | 西兰花 | 斤 | 6 | | 51 | 鲜沙姜 | 斤 | 16 | | 52 | 线椒 | 斤 | 5 | | 53 | 香菜 | 斤 | 10 | | 54 | 香葱 | 斤 | 8 | | 55 | 香芋 | 斤 | 6 | | 56 | 小米椒 | 斤 | 10 | | 57 | 新鲜牛蒡 | 斤 | 8.8 | | 58 | 洋葱 | 斤 | 4 | | 59 | 油麦菜 | 斤 | 4 | | 60 | 油豆腐泡 | 斤 | 10 | | 61 | 油豆腐片 | 斤 | 10 | |
|  | 2 | 蔬菜类质量要求  1、蔬菜的包装符合《GB/T 33129-2016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有关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的尺寸、形状能够适应新鲜蔬菜运输、贮存的需要，保持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等现象。  2、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的规定。  3、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4、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5、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形态：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焉、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绿叶菜、白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瓜类：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果面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切开果肉具有该品种的自然色泽，无异味及黑瓤。  根菜类：皮细光滑，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葱蒜类：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水果类要求  水果要求无农残、无虫害、新鲜、成熟、果体饱满、匀称，无挤压痕、无机械伤，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 ★ | 3 |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供应商不得提供伪劣、变质食材，如违背承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的款项。因供应商的食材不当引发食物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约定的起始日期起1年，每次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合同期届满，或者合同期未届满但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①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人指定收货人。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采购人工作不便，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成交供应商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场地，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采购人后转移。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供货期内每月按实结算，每月双方进行货单对账，货单经双方确认后，方可付款。 2.结算公式：当月结算金额=当前定价供货周期的《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的结算单价（如有结算单价调整，按调整后的计算）×（1-成交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3.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每笔款项申请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合同对食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成交供应商承诺退货后30分钟内完成再次配送，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配送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人可将出现的不良配送情况记录在案，不良配送记录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须提供承诺函） 2.配送产品须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溯源标准”。食材验收中存在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食材要素不安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标准如下： （1）粮油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食品票证要求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食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食品名称、食品数量、单价、金额、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附送货人签名，且商品标签上必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拒收。 （2）干货、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杂货类等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 2）食品票证要求 每次供货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食品名称、食品数量、单价、金额、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附送货人签名，且商品标签上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拒收。 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一）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供应（供应天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成交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因退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无法按时供应； 4、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5、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食品并退货。 6、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四）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五）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成交供应商违约，除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为追索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须≥3%，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包预算仅作为参考，采购人不承诺饭堂物资的采购的数量及金额。采购数量及金额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包装、装卸、搬运、运输、验收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4.本采购包应对所投货物按磋商公告附件-《分项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
|  | 2 | 项目总体要求 | 1.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退货,供应商并按要求在30分钟内将达标质量食品送到指定地点。 3.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5.食品应清洁，并符合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符合我方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和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8.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
|  | 3 | 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 ★1.正常配送：固定订单的每天早上6：30前准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紧急配送或临时配送：紧急或临时订单能在收到订单后30分钟内送达，订单送达迟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节假日配送：根据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节假日配送，且必须按工作日配送标准保证配送时效和配送质量。因节假日配送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要求配送人员至少有2-3名，并提供单位购买社保记录、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要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食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6.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7.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足称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肆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无法配送，应提前2.5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采购人有权从其他地方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
| ★ | 4 | 定价及调价原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一、定价原则 （一）货物单价 采购人采购合同的品种，以成交价作为结算单价；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产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二、调价原则 （一）合同期内一般情况下不作价格调整。 （二）调价申请： 1.供应商提出申请： 如当前定价供货周期内，因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超过原合同单价5元以上），成交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申请（临时调整）》，申请中须明确具体品目以及当时市场价格的调价依据及进货渠道来源，经采购人询价小组审核查证后，决定是否调整。 2.采购人下发通知 采购人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降幅较大的货物进行调价。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通知》，成交供应商3日内不提出异议及相关证据，视为接受结算单价调整。 3.调价依据:须提供价格监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为准，否则不作价格调整。 |
|  | 5 | 违约责任 | 1.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在服务期内失效或者被撤销等失去供应资质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将予以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合同单价过低等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拒绝供货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6.如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 | 批 | 1.00 | 600,000.00 | 6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规格/容量 | | 1 | 仙桃米 | 斤 | 3 |  | | 2 | 糯米 | 斤 | 5 |  | | 3 | 大碗面 | 箱 | 38 | 4kg | | 4 | 桂林米粉 | 斤 | 2.5 |  | | 5 | 东莞米粉 | 斤 | 6 |  | | 6 | 面粉 | 斤 | 3.5 |  | | 7 | 龙口粉丝 | 包 | 13 | 200g | | 8 | 酵母 | 盒 | 20 | 300g | | 9 | 小麦 | 斤 | 3.5 |  | | 10 | 小米 | 斤 | 6 |  | | 11 | 红曲米 | 斤 | 13 |  | | 12 | 意大利粉 | 包 | 38 | 3kg | | 13 | 河粉 | 斤 | 2.5 |  | | 14 | 高筋面粉 | 斤 | 3.5 | 50斤\*1袋 | | 15 | 木薯粉 | 包 | 6 | 500g | | 16 | 粘米粉 | 包 | 8 | 500g | | 17 | 糯米粉 | 包 | 9 | 500g | | 18 | 花生油 | 桶 | 110 | 5L | | 19 | 大豆油 | 桶 | 125 | 10L | | 20 | 老抽 | 瓶 | 23 | 1.9L | | 21 | 酱油 | 桶 | 56 | 4.9L | | 22 | 花雕酒 | 瓶 | 10 | 600ml | | 23 | 啤酒 | 瓶 | 5.5 | 500ml | | 24 | 芝麻油 | 桶 | 95 | 5L | | 25 | 辣椒油 | 桶 | 95 | 5L | | 26 | 蚝油 | 瓶 | 45 | 6kg | | 27 | 味极鲜酱油 | 瓶 | 23.5 | 1.6L | | 28 | 头曲白酒 | 瓶 | 6 | 500ml | | 29 | 白兰地 | 瓶 | 24 | 750ml | | 30 | 藤椒油 | 瓶 | 18 | 250ml | | 31 | 柱候酱 | 桶 | 72 | 6.5L | | 32 | 奥尔良腌料 | 包 | 28 | 1kg | | 33 | 淡奶 | 瓶 | 10 | 410g | | 34 | 三文治火腿（大） | 条 | 45 | 2kg | | 35 | 鲍鱼汁 | 瓶 | 10.5 | 380g | | 36 | 白辣椒 | 包 | 21 | 1kg | | 37 | 姜黄粉 | 盒 | 11 | 400g | | 38 | 麦芽酚 | 瓶 | 160 | 500g | | 39 | 鸡汁 | 瓶 | 66 | lkg | | 40 | 原味羊肚丝 | 包 | 23 | 250g | | 41 | 水晶粉条 | 包 | 7 | 160g | | 42 | 野山椒 | 瓶 | 18 | 1.2kg | | 43 | 水晶鸡佐料 | 盒 | 78 | 432g | | 44 | 马胶咸鱼 | 斤 | 45 |  | | 45 | 磨豉酱 | 瓶 | 6 | 200g | | 46 | 食粉 | 盒 | 7 |  | | 47 | 炸蒜蓉 | 斤 | 15 |  | | 48 | 木瓜干 | 斤 | 13 |  | | 49 | 黑椒碎 | 瓶 | 65 | 1kg | | 50 | 鱼胶粉 | 盒 | 64 | 1kg | | 51 | 鸡粉 | 罐 | 80 | 2kg | | 52 | 酸菜鱼佐料 | 包 | 5 | 220g | | 53 | 辣椒粉 | 斤 | 28 |  | | 54 | 辣椒干 | 斤 | 28 |  | | 55 | 辣椒段 | 斤 | 28 |  | | 56 | 南乳 | 瓶 | 5 | 330g | | 57 | 叉烧酱 | 瓶 | 8.5 | 240g | | 58 | 黄豆豉 | 盒 | 9 | 300g | | 59 | 辣鲜露 | 瓶 | 21 | 448g | | 60 | 子姜辣椒 | 瓶 | 8 | 300g | | 61 | 低钠盐 | 包 | 2 | 250g | | 62 | 陈村枧水 | 瓶 | 16 | 4L | | 63 | 阳江豆豉 | 盒 | 7.5 | 400g | | 64 | 重庆火锅底料 | 包 | 14 | 400g | | 65 | 肉胶 | 斤 | 28 |  | | 66 | 黄豆酱 | 瓶 | 13.5 | 800g | | 67 | 脆炸粉 | 包 | 4 | 120g | | 68 | 蒜香粉 | 盒 | 10 | 500g | | 69 | 十三香 | 盒 | 3.5 | 45g | | 70 | 生粉 | 斤 | 7 |  | | 71 | 白芝麻 | 斤 | 13 |  | | 72 | 卤王 | 包 | 4.5 | 25g | | 73 | 味精 | 包 | 7.5 | 400g | | 74 | 卤水汁 | 瓶 | 6 | 230ml | | 75 | 剁椒 | 瓶 | 28 | 2.3kg | | 76 | 味椒盐 | 瓶 | 2.5 | 40g | | 77 | 盐焗鸡粉 | 包 | 40 | 500g | | 78 | 孜然粉 | 包 | 6 | 25g | | 79 | 黑椒汁 | 瓶 | 12 | 230g | | 80 | 龟苓膏 | 盒 | 3.5 | 120g | | 81 | 椰浆 | 瓶 | 12 | 400ml | | 82 | 炼奶 | 瓶 | 15 | 350g | | 83 | 煲仔酱 | 瓶 | 55 | 1kg | | 84 | 番茄酱 | 瓶 | 7 | 650g | | 85 | 大红浙醋 | 瓶 | 5 | 140g | | 86 | 酸梅酱 | 瓶 | 9 | 300g | | 87 | 陈醋 | 瓶 | 5.5 | 420ml | | 88 | 白糖 | 斤 | 4 |  | | 89 | 冰片糖 | 斤 | 5.5 |  | | 90 | 冰糖 | 斤 | 5 |  | | 91 | 鸡蛋 | 个 | 0.75 |  | | 92 | 皮蛋 | 个 | 1.25 |  | | 93 | 咸蛋黄 | 包 | 20 | 240g | | 94 | 鸭蛋 | 个 | 1.25 |  | | 95 | 咸蛋 | 个 | 1.25 |  | | 96 | 云耳 | 斤 | 50 |  | | 97 | 柴火烟笋 | 包 | 15 | 300g | | 98 | 散海带 | 斤 | 17.5 |  | | 99 | 支竹 | 斤 | 20 |  | | 100 | 萝卜干 | 斤 | 12 |  | | 101 | 黄花菜 | 斤 | 35 |  | | 102 | 紫菜 | 包 | 4.5 | 50g | | 103 | 藕带 | 包 | 9 | 400g | | 104 | 干冬菇 | 斤 | 45 |  | | 105 | 贡菜 | 斤 | 45 |  | | 106 | 脆瓜皮 | 包 | 5.5 | 100g | | 107 | 雪耳 | 斤 | 45 |  | | 108 | 山楂饼 | 斤 | 15 |  | | 109 | 生地 | 斤 | 50 |  | | 110 | 熟地 | 斤 | 50 |  | | 111 | 梅菜 | 箱 | 56 | 5kg | | 112 | 榨菜 | 包 | 2 | 70g | | 113 | 去皮绿豆 | 斤 | 7 |  | | 114 | 绿豆 | 斤 | 6 |  | | 115 | 黄豆 | 斤 | 6 |  | | 116 | 红豆 | 斤 | 10.5 |  | | 117 | 赤小豆 | 斤 | 9 |  | | 118 | 花生米 | 斤 | 7 |  | | 119 | 香果 | 斤 | 33 |  | | 120 | 香叶 | 斤 | 22 |  | | 121 | 桂皮 | 斤 | 28 |  | | 122 | 薏米 | 斤 | 12 |  | | 123 | 罗汉果 | 个 | 3 |  | | 124 | 丁香 | 斤 | 53 |  | | 125 | 干沙姜 | 斤 | 35 |  | | 126 | 八角 | 斤 | 58 |  | | 127 | 花椒 | 斤 | 50 |  | | 128 | 南姜 | 斤 | 20 |  | | 129 | 枸杞 | 斤 | 48 |  | | 130 | 红枣片 | 斤 | 18.5 |  | | 131 | 玉竹 | 斤 | 53 |  | | 132 | 党参 | 斤 | 65 |  | | 133 | 黄芪 | 斤 | 42 |  | | 134 | 莲子 | 斤 | 58 |  | | 135 | 芡实 | 斤 | 28.5 |  | | 136 | 桂圆肉 | 斤 | 50 |  | | 137 | 小茴香 | 斤 | 26 |  | | 138 | 花旗参 | 斤 | 135 |  | | 139 | 草果 | 斤 | 40 |  | | 140 | 北芪 | 斤 | 42 |  | | 141 | 百合 | 斤 | 55 |  | | 142 | 干鱼腥草 | 斤 | 25 |  | | 143 | 甘草 | 斤 | 28 |  | | 144 | 风味酸奶 | 组 | 23.8 | 100g | | 145 | 原味酸奶 | 盒 | 4.5 | 200ml | | 146 | 泡打粉 | 包 | 20 | 1000g | | 147 | 一次性筷子 | 包 | 38 | 0.5cm | | 148 | 食品袋小袋子 | 扎 | 1.5 | 30cm | | 149 | 大卷纸 | 箱 | 150 | 700g | |
|  | 2 | （一）粮油和调料品类要求  1、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粮油类要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1 | 米 | 气味、口味俱佳，外表色泽鲜亮，颗粒均匀，无虫、无沙石杂物、无碎米，带壳稗粒，无发霉、发黄。 | | 2 | 油 | 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油品具有食用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度高，正规厂家，正规品牌，定型包装。 | | 3 | 面粉 |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 4 | 淀粉 | 纯度高，杂质少,含水量低。 | | 5 | 调料品 | 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质保期或保存期，质保期不低于30日，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   （二）干货类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碑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耍求。  （三）牛奶类要求  1、所供牛奶厂家必须具有职能部门检验颁发的生产及经营许可证书，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要求。  2、包装符合《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706-2008），每盒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四）日杂类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五）其它品质要求  其它未列货物也须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品质符合国家和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
| ★ | 3 |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供应商不得提供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如违背承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的款项。因供应商食材不当引发食物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采购包2：下浮率  采购包3：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3% - 100%  采购包2：3% - 100%  采购包3：3%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采购包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二从具有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中，排名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分别向三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s://www.junxinzbgs.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s://www.junxinzbgs.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1-8888552

传真：0751-8888552

邮箱：junxinzbgs@163.com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2栋1楼125号

邮编：512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乐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 址：乐昌市公主下路68号

电 话：0751-5570166

邮 编：512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鲜肉、水产类)：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蔬菜、水果类)：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鲜肉、水产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蔬菜、水果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鲜肉、水产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或银行盖章（或电子章）确认。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财务报表。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参照《响应承诺函》格式承诺相关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参与的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2（蔬菜、水果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或银行盖章（或电子章）确认。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财务报表。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参照《响应承诺函》格式承诺相关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参与的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3（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或银行盖章（或电子章）确认。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财务报表。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参照《响应承诺函》格式承诺相关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参与的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鲜肉、水产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报价 | 磋商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响应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
| 2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内容无错误的。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响应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 4 | 带★号的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如有）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日历天）。 |
| 6 | 其他条款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采购包2（蔬菜、水果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报价 | 磋商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响应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
| 2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内容无错误的。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响应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 4 | 带★号的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如有）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日历天）。 |
| 6 | 其他条款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采购包3（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报价 | 磋商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响应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
| 2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内容无错误的。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响应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 4 | 带★号的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如有）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日历天）。 |
| 6 | 其他条款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鲜肉、水产类):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材运输能力 (5.0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得5分。注： 1、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若为自有运输车辆，则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2、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若为租赁运输车，须提供： （1）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 （2）租赁发票复印件； （3）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食材安全检测能力 (4.0分) | 供应商具有以下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1、兽药残留检测设备； 2、病害肉检测设备； 3、瘦肉精检测设备； 4、肉类综合检测设备。 注： （1）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2）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3）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响应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检测服务，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4）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供应商须提供说明。不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0分) |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检验工或肉品品质检验员的得6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1个月（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来源、储存、检验、运输、溯源方案）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7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得4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没有针对性得1分； 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以有利于采购人能得到有效、快捷、质优的服务为原则，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提供专人跟踪服务体系、快速响应、服务保障措施完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服务方案完善、具体、优于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得8分； 2.配送服务方案较完善、具体、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得5分； 3.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具体，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得2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包含： 1.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重要或大型活动、天气因素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材配送措施）；2.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物资的质量达标；3.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4.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指定收货地点；5.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及措施: （1）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全面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操作性强，得7分； （2）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整具体，合理性、有效性、操作性较强，得4分； （3）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不完善，合理性、有效性、操作性不强，得1分； （4）无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须有甲乙双方盖章、主要项目内容、签署时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体系认证 (8.0分) | 供应商具有以下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而未获得证书的，相应得分。 |
| 货物保障能力 (10.0分) | 根据供应商与本采购包采购的食材生产商签订供货协议或合同的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每提供1个投标产品与所投货物全部生产商或代理商均签订供货协议或合同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1）此项评分须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生产商一致；同一投标产品提供多个生产商的，供应商须与全部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协议或合同才能为有效得分。 （2）提供供应商与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3）若投标产品是供应商生产的，相应得分。 |
| 食品责任险情况 (6.0分) | 供应商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6分。 备注： （1）保险保额不低于本采购包预算； （2）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本采购包预算；或提交承诺函，承诺中标且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购买保险（承诺函须清晰明确购买保险保额和购买时间）。 |
| 投标报价 | | 磋商报价得分 (30.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最高下浮率）优先法计算，即根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计算出评标价（即1-下浮率），以最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报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注： 1.因落实诚信评价政策及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报价和评标价。 2.诚信评价政策是根据韶财采购〔2024〕5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评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诚信基础得分一诚信记录得分）÷诚信基础得分〕×5%。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首次参加韶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采购包2(蔬菜、水果类):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材运输能力 (5.0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得5分。注： 1、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若为自有运输车辆，则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2、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若为租赁运输车，须提供： （1）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 （2）租赁发票复印件； （3）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食材安全检测能力 (3.0分) | 供应商具有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得3分。 注： （1）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购买方应为供应商）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2）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3）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响应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的检测服务，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4）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供应商须提供说明。不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0分) |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检验工得6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1个月（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来源、储存、检验、运输、溯源方案）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7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得4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没有针对性得1分； 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以有利于采购人能得到有效、快捷、质优的服务为原则，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提供专人跟踪服务体系、快速响应、服务保障措施完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服务方案完善、具体、优于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得8分； 2.配送服务方案较完善、具体、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得5分； 3.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具体，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得2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包含：（1）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重要或大型活动、天气因素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材配送措施）；（2）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物资的质量达标；（3）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4）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指定收货地点；（5）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及措施: （1）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全面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操作性强，得8分； （2）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整具体，合理性、有效性、操作性较强，得5分；（3）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不完善，合理性、有效性、操作性不强，得2分； （4）无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须有甲乙双方盖章、主要项目内容、签署时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体系认证 (8.0分) | 供应商具有以下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而未获得证书的，相应得分。 |
| 货物保障能力 (10.0分) | 根据供应商与本采购包采购的食材生产商签订供货协议或合同的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每提供1个投标产品与所投货物全部生产商或代理商均签订供货协议或合同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1）此项评分须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生产商一致；同一投标产品提供多个生产商的，供应商须与全部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协议或合同才能为有效得分。 （2）提供供应商与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3）若投标产品是供应商生产的，相应得分。 |
| 食品责任险情况 (6.0分) | 供应商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6分。 备注： （1）保险保额不低于本采购包预算； （2）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本采购包预算；或提交承诺函，承诺中标且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购买保险（承诺函须清晰明确购买保险保额和购买时间）。 |
| 投标报价 | | 磋商报价得分 (30.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最高下浮率）优先法计算，即根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计算出评标价（即1-下浮率），以最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报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注： 1.因落实诚信评价政策及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报价和评标价。 2.诚信评价政策是根据韶财采购〔2024〕5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评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诚信基础得分一诚信记录得分）÷诚信基础得分〕×5%。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首次参加韶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采购包3(米、油与调味品、粉、面、干货、日常用品类):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材运输能力 (5.0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得5分。注： 1、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若为自有运输车辆，则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2、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若为租赁运输车，须提供： （1）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 （2）租赁发票复印件； （3）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7.0;11.0;15.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包含食品来源、储存、检验、运输、溯源方案）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1分； 6、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得7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及质量安全保障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没有针对性得3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以有利于采购人能得到有效、快捷、质优的服务为原则，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提供专人跟踪服务体系、快速响应、服务保障措施完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服务方案完善、具体、优于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得10分； 2.配送服务方案较完善、具体、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得7分； 3.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具体，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得4分； 4.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具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得1分； 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重要或大型活动、天气因素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2.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物资的质量达标；3.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4.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指定收货地点；5.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及措施: （1）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全面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操作性强，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整具体，合理性、有效性、操作性较强，得7分； （3）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不够完善，合理性、有效性、操作性不强，得4分； （4）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不完善，合理性、有效性、操作性差，得1分； （5）无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须有甲乙双方盖章、主要项目内容、签署时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体系认证 (8.0分) | 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具有以下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而未获得证书的，相应得分。 |
| 货物保障能力 (10.0分) | 根据供应商与本采购包采购的食材生产商签订供货协议或合同的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每提供1个投标产品与所投货物全部生产商或代理商均签订供货协议或合同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1）此项评分须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生产商一致；同一投标产品提供多个生产商的，供应商须与全部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协议或合同才能为有效得分。 （2）提供供应商与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3）若投标产品是供应商生产的，相应得分。 |
| 食品责任险情况 (6.0分) | 供应商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6分。 备注： （1）保险保额不低于本采购包预算； （2）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本采购包预算；或提交承诺函，承诺中标且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购买保险（承诺函须清晰明确购买保险保额和购买时间）。 |
| 投标报价 | | 磋商报价得分 (30.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最高下浮率）优先法计算，即根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计算出评标价（即1-下浮率），以最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报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注： 1.因落实诚信评价政策及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报价和评标价。 2.诚信评价政策是根据韶财采购〔2024〕5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评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诚信基础得分一诚信记录得分）÷诚信基础得分〕×5%。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首次参加韶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3：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采购包1**

**甲　　方：**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电　　话：0751-5560828地　　址：乐昌市乐城镇广福路49号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SGJX240101FG

根据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具体金额以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

**二、货物单价及采购清单：**成交下浮率: ％，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包装、装卸、搬运、运输、验收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食材清单及单价详见《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

**三、标的提供时间和地点**

1、合同约定的起始日期起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次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合同期届满，或者合同期未届满但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2、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甲方后转移。

**四、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供应（供应天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乙方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供应食材品种、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无法按时供应；

4、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5、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

6、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甲方。

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9、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四）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五）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乙方违约，除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追索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乙方可自行办理提供。

**五、项目总体要求**

1、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乙方需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其退货,乙方并按要求在30分钟内将达标质量产品送到指定地点。

3、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5、食材应清洁，并符合验收标准；食材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乙方提供的食材符合我方验收要求，乙方有完善的问题食材召回制度。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和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材安全，有明确的食材安全责任人。

8、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六、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1、正常配送：固定订单的每天早上6：30前准时送达。

2、紧急配送或临时配送：紧急或临时订单能在收到订单后30分钟内送达，订单送达迟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节假日配送：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在节假日配送，且必须按工作日配送标准保证配送时效和配送质量。因节假日配送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要求配送人员至少有2-3名，并提供单位购买社保记录、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交甲方存档，如要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甲方。

5、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足量，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肆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食材，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无法配送，应提前2.5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甲方有权从其他地方采购，并由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七、定价及调价原则**

（一）定价原则

1、食材单价

甲方采购合同的品种，以成交价作为结算单价；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产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调价原则

1、合同期内一般情况下不作价格调整。

2、调价申请：

（1）乙方提出申请：

如当前定价供货周期内，因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超过原合同单价5元以上），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申请（临时调整）》，申请中须明确具体品目以及当时市场价格的调价依据及进货渠道来源，经甲方询价小组审核查证后，决定是否调整。

（2）甲方下发通知

甲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降幅较大的产品进行调价。甲方向乙方发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通知》，乙方3日内不提出异议及相关证据，视为接受结算单价调整。

3.调价依据:以韶关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平台（https://jgjc.nyj.sg.gov.cn/index.html#/home）公布的价格为参考价，不在上述平台的品目须提供价格监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为准，否则不作价格调整。

**八、食材供应及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若甲方有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食材进行前期加工处理。

2、畜禽肉类质量要求

（1）畜、禽类需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相关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肉质新鲜呈均匀正常颜色，有光泽，纤维清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脂肪洁白，具有正常肉类气味，无其他异味。

3、水产品类质量要求

（1）鲜活塘鱼符合《SC/T 3108-2011鲜活青鱼、草鱼、鲢、鳙、鲤》相关标准，鱼体具固有色泽和光泽，鳞片完整、体态匀称，眼球明亮饱满，游动活泼有力。

（2）水产品需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相关要求。

（3）鱼类要求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

**九、其他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不得提供伪劣、变质食材，如违背承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的款项。因乙方食材不当引发食物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十、验收要求**

1、甲方按合同对食材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乙方承诺退货后30分钟内完成再次配送，乙方承担因配送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可将出现的不良配送情况记录在案，不良配送记录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配送食材须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乙方要严格执行“溯源标准”。食材验收中存在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食材要素不安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标准如下：

（1）票证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食材票证要求

每批次食材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储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等。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每次供货票据（供货送货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食材名称、食材数量、单价、金额、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附送货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拒收。

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付款方式**

1、供货期内每月按实结算，每月双方进行货单对账，货单经双方确认后，方可付款。

2、结算公式：当月结算金额=当前定价供货周期的《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的结算单价（如有结算单价调整，按调整后的计算）×（1-成交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3、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每笔款项申请支付时，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乙方资格，或者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在服务期内失效或者被撤销等失去供应资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予以解除合同。

4.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以合同单价过低等理由，拒绝向甲方供货，拒绝供货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6.如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乐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公章)：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包2**

**甲　　方：**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电　　话：0751-5560828地　　址：乐昌市乐城镇广福路49号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SGJX240101FG

根据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具体金额以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

**二、货物单价及采购清单：**成交下浮率: ％，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包装、装卸、搬运、运输、验收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食材清单及单价详见《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

**三、标的提供时间和地点**

1、合同约定的起始日期起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次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合同期届满，或者合同期未届满但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2、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甲方后转移。

**四、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供应（供应天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乙方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供应货物品种、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无法按时供应；

4、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5、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

6、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9、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四）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五）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乙方违约，除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追索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乙方可自行办理提供。

**五、项目总体要求**

1、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乙方需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其退货,乙方并按要求在30分钟内将达标质量产品送到指定地点。

3、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5、食材应清洁，并符合验收标准；食材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乙方提供的食材符合我方验收要求，乙方有完善的问题食材召回制度。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和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材安全，有明确的食材安全责任人。

8、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六、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1、正常配送：固定订单的每天早上6：30前准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紧急配送或临时配送：紧急或临时订单能在收到订单后30分钟内送达，订单送达迟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节假日配送：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在节假日配送，且必须按工作日配送标准保证配送时效和配送质量。因节假日配送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要求配送人员至少有2-3名，并提供单位购买社保记录、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交甲方存档，如要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甲方。

5、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足量，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肆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无法配送，应提前2.5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甲方有权从其他地方采购，并由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七、定价及调价原则**

（一）定价原则

1、食材单价

甲方采购合同的品种，以成交价作为结算单价；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产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调价原则

1、合同期内一般情况下不作价格调整。

2、调价申请：

（1）乙方提出申请：

如当前定价供货周期内，因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超过原合同单价5元以上），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申请（临时调整）》，申请中须明确具体品目以及当时市场价格的调价依据及进货渠道来源，经甲方询价小组审核查证后，决定是否调整。

（2）甲方下发通知

甲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降幅较大的产品进行调价。甲方向乙方发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通知》，乙方3日内不提出异议及相关证据，视为接受结算单价调整。

3.调价依据:以韶关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平台（https://jgjc.nyj.sg.gov.cn/index.html#/home）公布的价格为参考价，不在上述平台的品目须提供价格监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为准，否则不作价格调整。

**八、蔬菜类质量要求**

1、蔬菜的包装符合《GB/T 33129-2016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有关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的尺寸、形状能够适应新鲜蔬菜运输、贮存的需要，保持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等现象。

2、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的规定。

3、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4、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5、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形态：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焉、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绿叶菜、白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瓜类：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果面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切开果肉具有该品种的自然色泽，无异味及黑瓤。

根菜类：皮细光滑，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葱蒜类：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水果类要求

水果要求无农残、无虫害、新鲜、成熟、果体饱满、匀称，无挤压痕、无机械伤，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九、其他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不得提供伪劣、变质食材，如违背承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的款项。因乙方食材不当引发食物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十、验收要求**

1、甲方按合同对食材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乙方承诺退货后30分钟内完成再次配送，乙方承担因配送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可将出现的不良配送情况记录在案，不良配送记录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配送食材须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乙方要严格执行“溯源标准”。食材验收中存在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食材要素不安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标准如下：

（1）票证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食材票证要求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食材名称、食材数量、单价、金额、送货日期等内容，附送货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拒收。

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材送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付款方式**

1、供货期内每月按实结算，每月双方进行货单对账，货单经双方确认后，方可付款。

2、结算公式：当月结算金额=当前定价供货周期的《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的结算单价（如有结算单价调整，按调整后的计算）×（1-成交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3、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每笔款项申请支付时，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乙方资格，或者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在服务期内失效或者被撤销等失去供应资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予以解除合同。

4.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以合同单价过低等理由，拒绝向甲方供货，拒绝供货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6.如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乐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公章)：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包3**

**甲　　方：**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电　　话：0751-5560828地　　址：乐昌市乐城镇广福路49号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SGJX240101FG

根据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具体金额以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

**二、货物单价及采购清单：**成交下浮率: ％，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包装、装卸、搬运、运输、验收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货物清单及单价详见《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

**三、标的提供时间和地点**

1、合同约定的起始日期起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次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合同期届满，或者合同期未届满但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2、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甲方后转移。

**四、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供应（供应天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乙方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无法按时供应；

4、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5、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食品并退货。

6、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四）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五）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乙方违约，除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追索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乙方可自行办理提供。

**五、项目总体要求**

1、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乙方需承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其退货,乙方并按要求在30分钟内将达标质量食品送到指定地点。

3.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5.食品应清洁，并符合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乙方提供的食品符合我方验收要求，乙方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如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和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8.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六、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1、正常配送：固定订单的每天早上6：30前准时送达。

2、紧急配送或临时配送：紧急或临时订单能在收到订单后30分钟内送达，订单送达迟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节假日配送：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在节假日配送，且必须按工作日配送标准保证配送时效和配送质量。因节假日配送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要求配送人员至少有2-3名，并提供单位购买社保记录、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交甲方存档，如要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甲方。

5、运送货物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足量，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肆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无法配送，应提前2.5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甲方有权从其他地方采购，并由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七、定价及调价原则**

（一）定价原则：

1、货物单价

甲方采购合同的品种，以成交价作为结算单价；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产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调价原则

1、合同期内一般情况下不作价格调整。

2、调价申请：

（1）乙方提出申请：

如当前定价供货周期内，因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超过原合同单价5元以上），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申请（临时调整）》，申请中须明确具体品目以及当时市场价格的调价依据及进货渠道来源，经甲方询价小组审核查证后，决定是否调整。

（2）甲方下发通知

甲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降幅较大的货物进行调价。甲方向乙方发出《饭堂物资调整结算单价通知》，乙方3日内不提出异议及相关证据，视为接受结算单价调整。

（3）调价依据：须提供价格监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为准，否则不作价格调整。

**八、货物要求**

（一）粮油和调料品类要求

1、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粮油类要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1 | 米 | 气味、口味俱佳，外表色泽鲜亮，颗粒均匀，无虫、无沙石杂物、无碎米，带壳稗粒，无发霉、发黄。 |
| 2 | 油 | 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油品具有食用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度高，正规厂家，正规品牌，定型包装。 |
| 3 | 面粉 |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 4 | 淀粉 | 纯度高，杂质少,含水量低。 |
| 5 | 调料品 | 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质保期或保存期，质保期不低于30日，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

（二）干货类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碑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耍求。

（三）牛奶类要求

1、所供牛奶厂家必须具有职能部门检验颁发的生产及经营许可证书，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要求。

2、包装符合《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706-2008），每盒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四）日杂类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五）其它品质要求

其它未列货物也须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品质符合国家和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乙方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九、其他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不得提供伪劣、变质食材，如违背承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的款项。因乙方食材不当引发食物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十、验收要求**

1、甲方按合同对食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乙方承诺退货后30分钟内完成再次配送，乙方承担因配送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可将出现的不良配送情况记录在案，不良配送记录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配送产品须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乙方要严格执行“溯源标准”。食材验收中存在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食材要素不安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标准如下：

（1）粮油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食品票证要求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食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食品名称、食品数量、单价、金额、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附送货人签名，且商品标签上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否则拒收。

（2）干货、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杂货类等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

2）食品票证要求

每次供货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食品名称、食品数量、单价、金额、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附送货人签名，且商品标签上加盖乙方公章，否则拒收。

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付款方式**

1、供货期内每月按实结算，每月双方进行货单对账，货单经双方确认后，方可付款。

2、结算公式：当月结算金额=当前定价供货周期的《饭堂物资供货品目清单》的结算单价（如有结算单价调整，按调整后的计算）×（1-成交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3、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每笔款项申请支付时，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乙方资格，或者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在服务期内失效或者被撤销等失去供应资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予以解除合同。

4.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以合同单价过低等理由，拒绝向甲方供货，拒绝供货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6.如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乐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公章)：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281-2024-00502**

**采购项目编号：SGJX240101FG**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SGJX240101FG]，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SGJX240101FG]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GJX240101FG），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2024-2025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GJX240101FG）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